

博世电驱动系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4 日，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博世电驱动系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通过现场踏勘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富大道 2988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 52'35.571"，北纬：28° 30'58.74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桥生产线、新能源汽车同轴电机生产线、QMM(质量管理与测量)实验室平台测试工艺线及配套的储运工程和辅助工程。其生产规模为年产新能源汽车电驱动桥 5 万台/年，新能源汽车同轴电机 5 万台/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2 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博世电驱动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以蓝环评字（2025）7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开始进行建设，2025 年 6 月 8 日建成竣工，属于新建项目，2025 年 3 月 18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60100 MAEAGXFH3N001X，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 360121-2025-047-L。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桥生产线、新能源汽车同轴电机生产线、QMM(质量管理与测量)实验室平台测试工艺线及配套的储运工程和辅助工程。

其生产能力主要为年产新能源汽车电驱动桥 5 万台/年，新能源汽车同轴电机 5 万台/年。

（五）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2025 年 9 月 25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31 日进行现场监测，202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结合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有关规定，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涉及重大变更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再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乙醇挥发废气、冷却液注入/抽出废气和齿轮油注入/抽出废气，产生量较小，均为无组织排放。采用加强车间通风的处理措施。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中的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厂内加强绿化，加强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废零部件、废纸箱、废木头、废塑料、不合格品、废齿轮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脂、废弃的含油、含胶粘剂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油桶、废弃的胶粘剂、废胶粘剂瓶、无水乙醇瓶、废冷却液桶、废无水乙醇及废冷却液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零部件、废纸箱、废木头和废塑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少部分外售综合利用；废

齿轮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脂，废弃的含油、含胶粘剂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油桶，废弃的胶粘剂，废胶粘剂瓶、无水乙醇瓶和废冷却液桶、废无水乙醇及废冷却液委托江西华启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车间地面均采取了水泥硬化，并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 pH、COD、BOD、SS、NH₃-N、TP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零部件、废纸箱、废木头和废塑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少部分外售综合利用；废齿轮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脂，废弃的含油、含胶粘剂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油桶，废弃的胶粘剂，废胶粘剂瓶、无水乙醇瓶和废冷却液桶、废无水乙醇及废冷却液委托江西华启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未收到群众环保投诉。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验收报告修改完善的内容：

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加强全文文字校核。

(二) 企业后续管理要求:

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若出现超标排放现象,必须立即停产整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九、验收组签字:

林同祥 王强 史书成
徐红英 张发淑

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博世电驱动系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王林	12345	15667911556	4205291990/0143073	主任	王林
刘子辉	RBC	18258284775	362204199211273119	副主任	刘子辉
王增礼	豫章师范学院	13732934536	411321198212052913	高工	王增礼
史林	原江西省商品生态环境监测站	18079127788	360102196503295355	高工	史林
涂江英	原江西华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3870811602	360121194404040425	工程师	涂江英
张发源	江西南大南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279979778	360302200210152027	技术员	张发源

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4日